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2〕17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省社联《关于组织申报“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的通知》精神及要求，2022 年度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宗旨

推进我省书院文化、陶瓷文化、戏曲文化、稻作文化、药业文化、商帮文化等代表性历史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呈现，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研究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着力推出一批江西标识度鲜明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学者，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

“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拟以后期资助、经费包干的形式实施，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且未获得过其他国家级或省级基金项目资助的关于研究我省历史文化的学术专著，各学科均可申报。资助经费 3 万元，列为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遵守省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 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学风优良。

(二) 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三) 申报成果须完成 70% 以上。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 须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 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文字数 30% 以上。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2. 属于已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省艺术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 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 以上;

4. 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四、申报要求

(一) 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 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完成时限为 1-2 年, 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三) 项目最终成果须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四) 已与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 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申报的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

(五)各单位要对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用计算机填写并提交《“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书》(附件一,以下简称“申请书”)和《“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二,以下简称“汇总表”),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处,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书》一式6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 2.《汇总表》一份并盖章;
- 3.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5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并附成果查重报告(6份);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需另外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6份)。

附件一:“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书

附件二:“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三:“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